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股东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发展”)《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五发展于2022年6月20日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于2022年11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9%下降至4.99997%,本次权益变动后,五发展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478号附1层18号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帅杨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6A8K6J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劳务派遣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1年1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478号附1层18号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五发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五发展	无限售流通股	17,790,300	5.99	15,268,255	4.99997

注:五发展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公司总股本为297,000,000股;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5,367,100股。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为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	2022年6月20日	—	—	0.16413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4日	40.70	2,522,045	0.82591
合计			2,522,045	0.99003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股票代码:600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478号附1层18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478号附1层1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山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山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山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82587%下降至4.99997%,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报告书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五发展”)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478号附1层18号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帅杨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6A8K6J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劳务派遣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1年1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478号附1层18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帅杨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乐山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交易变动目的

1、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836.71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的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存在根据自身资金情况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山股份17,7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山股份15,268,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江山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注	股数(股)	持股比例注
五发展	合计持有股份	17,790,300	5.99%	15,268,255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90,300	5.99%	15,268,255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17,790,300	5.99%	15,268,255	4.99997%

注:五发展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公司总股本为297,000,000股;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5,367,1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为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	2022年6月20日	—	—	0.16413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4日	40.70	2,522,045	0.82591
合计			2,522,045	0.99003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5,268,255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7%,其中质押的股份为8,895,15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2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时间:2022年3月23日

前次权益变动方式:2022年3月20日,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与五发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福华科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7,790,30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99%)以36.7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五发展,交易价款为65,415万元。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于2022年5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帅杨
2022年11月1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13-83558270,83530931

3、联系人:宋金华、黄燕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帅杨

2022年11月1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江山股份	股票代码	600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因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790,300股 持股比例:5.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15,268,255股 变动后比例:4.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帅杨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3278,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转债代码:113535,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价格:12.29元/股

●转股期起止时间: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

●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1.06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00号),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771,514.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228,486.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210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5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5月1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1.06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大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大业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6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邮箱:zhongxl1@csrzic.com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彭华文先生,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蕴洁女士,董事会秘书夏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邮箱:zhongxl1@csrz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zhongxl1@csrz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7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ckg@xinc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晓松

董事兼总裁:梁志诚

董事兼联席总裁:曲德君

独立董事:徐建东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管有冬

董事会秘书:陈鹏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ckg@xinc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2522907

邮箱:xckg@xinc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10月28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6)。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碧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1,332,290,506股,占2022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份3,737,543,400股的35.646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共1,304,482,036股,占2022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份3,737,543,400股的34.9021%。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数共27,808,470股,占2022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份3,737,543,400股的0.744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27,823,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7,808,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40%。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张木毅先生因公务出国,请假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伟东先生,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彭卓卓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潘文皓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建民先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董事洪叶荣先生、黎锦坤先生、唐毅先生,独立董事黄俊辉先生、罗绍德先生、廖江南先生,监事何利玲女士、陈卫东先生,副总裁邓金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裁朱传明先生因公务出国,请假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提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表决结果:

提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31,292,354	99.9251%	998,152	0.0749%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6,825,318	96.4126%	998,152	3.5874%	0	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陈旖旎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的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点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贵公司董事长主持。

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30名,代表股份1,332,290,5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462%(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其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1,304,482,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021%。

根据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取得的《中金岭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名,代表股份27,808,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共28名,代表股份27,823,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44%。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31,292,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51%;反对998,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825,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126%;反对998,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8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赖继红　经办律师:崔宏川
经办律师:陈旖旎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63,606,7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1%)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嘉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6,448,3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树嘉